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7甲3-1号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2024年10月29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2
八、	有关声明.....	34
九、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三科核电、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云泽金舟、合伙企业、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三科泵阀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科泵阀工业有限公司
三科嘉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科嘉诚流体传动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

		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科核电
证券代码	87146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泵及真空设备制造（C3441）
主营业务	工业用水泵的整机、备件、维修，工业用耦合器的整机、备件、维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5,100,000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贺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7甲3-1号
联系方式	024-25380848

1、公司的行业情况

公司为工业水泵及耦合器的制造型企业，属于核电高端装备企业。近年来，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减少碳排放方面采取了更加积极的措施，核电作为一种清洁低碳的能源形式，得到了政府和公众的广泛关注和支 持。另外，我国在核电技术研发和设备制造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已经具备了自主设计和建造核电站的能力，这将有助于降低核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核电行业的竞争力。

综上，在中国双碳目前碳达峰及碳中和的双碳目标下，我国核电行业未来仍有较大市场空间，相应的，公司所处的核电行业的工业水泵及耦合器的制造业也会获得较大发展空间。

2、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一) 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持续针对新产品研发、技术升级、课题攻关进行投入，重视对技术团队的培养。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在泵产品结构优化设计、耦合器产品结构优化设计、新材料应用研究、铸造及机械加工工 艺、泵类耦合器类设备修复技术等 领域取得了丰富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

(二)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直接采购，由公司采购部负责 公司所有生产材料的采购。采购部对 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及动态筛选机制以保证原材料的采购质量。采购部定期对 供方进行审查并更新合格供方名录，公司的具体采购需求由研发中心或生产部提出，经审核后，由采购部从合格供方中询价采购。

(三)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储备生产为辅，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采购钢材，电机、轴承、标准件等原材料及配件，将部分木模制造、标准化热处理等技术含量较低的生产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工艺及产品设计、铸件

浇铸、化学成分分析、力学性能测试、动静平衡试验等核心生产工序及测试环节由公司自行完成。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与招投标相结合的方式。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核电、火电业务，公司紧跟泵产品、耦合器发展趋势及国家在核电火电等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根据电站建设周期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取得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初步认可后参与招投标，中标后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后，销售部门定期收集客户反馈并交由研发部门，技术研发人员不断根据客户反馈优化产品设计方案，提升产品可靠性和实用性。

3、公司提供的服务情况及产品

公司提供的服务是核电站用水泵、耦合器、铸件及在役核电运维服务等，主要产品有核电站非核级离心泵系列包的单级悬臂离心泵、立式地坑泵、潜水泵、长轴泵等；闭式冷却泵包的卧式双吸离心泵；低加疏水泵包的卧式双支撑离心泵；启动给水泵包的双筒体卧式多级离心泵；核电站主给水泵配套的液力耦合器及核电主机水泵厂配套的核级或高材质铸件等。公司的产品广泛用于在建核电、在役核电及各主机厂的配套，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全面参与了中核、广核、国核及中核能源等几大集团的机组核电。

公司业务及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33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518,3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11,280,397.88	128,356,563.73	119,519,123.82
其中：应收账款（元）	42,274,273.47	44,928,457.02	46,107,477.90
预付账款（元）	1,370,843.23	1,985,784.22	3,455,206.64
存货（元）	18,328,787.22	24,301,535.88	24,582,297.63
负债总计（元）	52,168,548.10	67,067,497.43	60,423,392.99
其中：应付账款（元）	16,332,903.96	22,410,431.32	18,400,17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9,111,849.78	61,289,066.30	59,095,73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8	2.99	2.88
资产负债率	46.88%	52.25%	50.56%
流动比率	1.44	1.39	1.42
速动比率	1.05	0.99	0.9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6,181,221.28	85,301,062.31	34,099,17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07,706.97	6,277,216.52	-2,193,335.47
毛利率	39.31%	38.57%	35.70%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48%	10.43%	-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13%	9.72%	-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75,417.35	6,219,786.05	-10,226,565.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30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9	1.96	0.75
存货周转率	2.43	2.46	0.90

注：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06001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06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1,128.04万元、12,835.66万元和11,951.91万元。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了1,707.62万元，涨幅为15.35%，主要因为一是2023年下半年中标项目多为工程类项目，工期时间长，导致存货、应付账款增加；二是2023年销售收入增加回款相应增加以及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导致货币资金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739.98万元。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较2023年12月31日减少了883.74万元，降幅为6.89%，主要因为2024年1-6月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以及支付上年期末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减少导致。

（2）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227.43万元、4,492.85万元和4,610.75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99%、35.00%和38.58%，整体变动不大。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了265.42万元，涨幅为6.28%，应收账款增长主要为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28.89%的同时公司2023年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了117.90万元，增幅为2.62%，变动不大。

（3）预付款项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37.08万元、198.58万元和345.52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3%、1.55%和 2.89%，整体占比较小，且各年度预付款项账龄均为1年以内。202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较2022年12月31日涨幅为44.86%，主要因为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订购部分上游供应商的货款需要预先支付，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202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较2023年12月31日涨幅为74.00%，主要因为公司2024年上半年签订的订单完成时间较长，相应的采购订单完成时间也较长，所以预付付款大幅增长。

（4）存货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1,832.88万元、2,430.15万元和2,458.23万元，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了597.27万元，涨幅为32.59%，主要原因为2023年下半年中标项目多为工程类项目，工期时间长，导致存货增加。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了28.08万元，涨幅为1.16%，变动不大。

（5）负债总额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216.85万元、6,706.75万元和6,042.34万元，整体呈现波动趋势。2023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了1,489.89万元，涨幅为28.56%，变动主要原因为一是2023年下半年中标项目多为工程类项目，工期时间长，同时公司业务量增加，所需营运资金增加，故导致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增加，二是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增加，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2024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3年12月31日减少了664.41万元，减幅为9.91%，负债总额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减少应付账款导致，二是2024年上半年支付2023年末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6）应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633.29万元、2,241.04万元和1,840.02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68%、17.46%和15.40%。整体呈现波动趋势，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较2022年12月31日涨幅为37.21%，主要原因为根据2023年营收增加，采购需求增加，应付材料款、运费及加工费增加，从而导致应付账款的增加。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较2023年12月31日减幅为17.89%，主要原因为2024年上半年末向供应商支付了部分货款，导致应付材料费、加工费减少，从而导致应付账款的减少。

（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5,911.18万元、6,128.91万元和5,909.57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2年12月31日上涨217.72万元，增幅3.68%，主要原因为2023年公司盈利627.72万元，分配股利410万元。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3年12月31日下降219.33万元，降幅3.58%，主要原因为2024年1-6月公司净利润亏损219.33万元所致。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88元/股、2.99元/股和2.88元/股，主要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化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18.12万元、8,530.11万元和3,409.92万元。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1,911.98万元，涨幅28.89%，原因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订单增加导致。2024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23年1-6月增加959.78万元，涨幅39.17%，主要原因为2024年1-6月公司的机械制造的订单增加导致收入增加。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70.77万元、627.72万元和-219.33万元，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256.95万元，涨幅为69.30%，主要原因为2023年销售收入涨幅28.89%，公司加大相关费用的控制，管理费用仅涨幅为7.91%，财务费用降幅为11.26%，进而导致净利润涨幅较大。2024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4年1-6月增加49.16万元，涨幅26.63%，主要原因为2024年1-6月公司的机械制造的订单增加导致收入增加。

3、经营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7.54万元、621.98万元和-1,022.66万元，公司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增长114.44万元，涨幅为22.55%，主要原因为2023年由于公司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导致202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2年增加28.0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3年较2022年增加10.00%。

202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1-6月降幅663.25%，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回款较慢，且业务收款账期较长，销售回款金额不及去年同期，2024年1至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二是公司业务调整，人员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加大。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5元/股、0.30元/股和-0.50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相匹配。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产负债率

（1）资产负债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88%、52.25%和50.56%，整体呈现波动趋势。2023年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的增加导致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增加。202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减少导致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减少。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4、1.39和1.42，速动比率分别1.05、0.99和0.94，整体呈现波动趋势。202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3年增加了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上升、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存货增加所致。

（3）毛利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39.31%、38.57%和35.70%。2024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下降。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6.48%、10.43%和-3.64%，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13%、9.72%和-3.95%。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原因系2023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2024年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大额销售合同的签约时间多集中于每年的第二、三季度，合同履行及收入确认多集中于每年的第三、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分布。

（5）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9、1.96和0.75。2023年度较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上升，主要原因为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上升导

致。202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使用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数据计算导致。

（6）存货周转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3、2.46和0.90，2023年度较2022年度存货周转率变化不大。2024年1-6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使用2024年半年度营业成本数据计算导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一方面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另一方面，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胡小军、胡佳平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胡小军、胡佳平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如上述《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经公司 2024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若此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0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E1EU07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小军
出资额(元)	3,518,300
实缴资本(元)	3,518,300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 7 甲 3-1-2 号
证券账号	0800581822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云泽金舟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云泽金舟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伙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云泽金舟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云泽金舟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云泽金舟系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云泽金舟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云泽金舟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 25 人，其中参与对象胡小军担任云泽金舟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董事长、第一大股东，与公司股东杨贺、王平久、梁猛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参与对象胡佳平系公司董事、在册股东；参与对象温义生系公司监事、在册股东，参与对象温阁、梁猛、李丹、李佳兴、刘华军系公司在册股东，具体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姓名	关联关系
胡小军	公司董事长、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6.3040%），与公司股东杨贺、王平久、梁猛为一致行动人关系；胡小军担任云泽金舟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98,300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2.7940%。
胡佳平	公司董事、在册股东（持股比例为 1.8200%），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00,000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8.5268%。
温义生	公司监事、在册股东（持股比例为 0.2100%），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50,000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4.2634%。
温阁、梁猛、李丹、李佳兴、刘华军	公司在册股东，其中温阁（持股比例为 0.8500%）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00,000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11.3691%；梁猛（持股比例为 0.5000%）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0,000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2.8423%，系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李丹（持股比例为 0.3195%）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0,000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2.8423%；李佳兴（持股比例为 0.3195%）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0,000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2.8423%；刘华军（持股比例为 0.2100%）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0,000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2.8423%。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330,000	3,518,300	现金
合计	-	-			2,330,000	3,518,300	-

(1)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薪酬、家庭储蓄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2)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1元/股。

1、股票受让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1.51元/股，与股票发行价格一致，高于公司确定的有效市场参考价1.41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06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50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289,066.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9元；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77,216.5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0,5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095,730.8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8元，2024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3,335.4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

2024年8月16日和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24,600,000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500,0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5,100,000股。按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情况摊薄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59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92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10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86元。本次股票受让价格为1.51元/股，高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2024年以来公司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下无成交，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4）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2023年4月17日和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并于2023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该次权

益分派的影响已体现在报告期的公司财务数据及指标中，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时已予以考虑。

2024年8月16日和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共计转增24,600,000股。该次权益分派的影响详见本部分“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5）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水泵及偶合器的制造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工业泵及相关技术改造与维修，工业偶合器及相关技术改造、维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泵及真空设备制造（C3441），经筛选与公司相同行业的挂牌公司，即均处于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的挂牌公司共有16家（含三科核电），其中凯旋真空、永益泵业、恒永达、普友股份、天赐股份、华升泵阀、双达股份7家挂牌公司无前收盘价或2024年以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下无成交，龙港股份每股收益为负数，另外中科仪、阿波罗、杭真能源资产总额均在7亿以上且三家整体资产规模合计占全行业内16家挂牌公司资产总和的60%以上，三科核电资产规模与其三家无可比性，故上述11家挂牌公司均不具有参考性；剩余4家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 (万元)	2024年10月25日收盘价 (元/股)	市盈率
430573	山水节能	40,029.68	9	14.36
430716	爱力浦	36,135.59	2.1	7.41
838194	金泰美林	18,721.19	4.9	8.49
835527	君宇科技	7,040.95	4	10.35
平均				10.15
871466	三科核电	12,835.66	1.51	10.85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Choice金融终端。

注2：上表中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为2024年10月25日收盘数据（除权除息后收盘价）与2023年度每股收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每股收益）的比值；

注 3: 上表中市盈率为静态市盈率, 公司静态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 1.51 元/股与 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1392 元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每股收益) 的比值。

由上表可知,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0.15 倍, 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为 10.85 倍, 略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

(6)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为工业水泵及耦合器的制造业企业, 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核电、火电等工业领域的泵类产品及针对泵产品的技术改造与维护修复, 耦合器产品及相关技术改造、维护修复。

近年来, 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减少碳排放方面采取了更加积极的措施, 核电作为一种清洁低碳的能源形式, 得到了政府和公众的广泛关注和支持。另外, 我国在核电技术研发和设备制造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已经具备了自主设计和建造核电站的能力, 这将有助于降低核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成本, 提高核电行业的竞争力。

综上, 在中国双碳目前碳达峰及碳中和的双碳目标下, 我国核电行业未来仍有较大市场空间, 相应的, 公司所处的核电行业的工业水泵及耦合器的制造业也会获得较大发展空间。

(7) 有效市场参考价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9 元, 考虑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590 元;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8 元, 考虑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103 元。挂牌以来, 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2024 年以来公司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下无成交量, 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在考虑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基础上, 以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 10.15 倍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0.1392 元计算的价格 1.41 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 该价格高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8)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结合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1 元/股，高于有效市场参考价，不存在折价发行的情况，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高于有效市场参考价，不存在折价授予的情况，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不涉及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3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8,3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000	2,330,000	2,330,000	0
合计	-	2,330,000	2,330,000	2,33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

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胡小军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云泽金舟作为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云泽金舟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法定限售情况，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计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持股平台所持三科核电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持股平台股份的解锁期顺延至持股平台所持甲方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开始计算。

上述股份因三科核电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票发行。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518,3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3,518,3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518,3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3,518,300
合计	-	3,518,3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存货采购需求等日常性经营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业，在核电领域，近年来市场发展较快，市场规模不断增大，公司需要投入资金开拓新的客户资源，继续拓展市场幅度，快速抢占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为确保已中标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需支付大量供应商款项以适当备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采购支出亦将同步增长。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10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尚需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用途、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等事项。

（2）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

并披露。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在册股东38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三科核电第一大股东为中国籍自然人胡小军先生，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无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员工持股计划）1名，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云泽金舟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国有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三科核电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构成收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云泽金舟将持有公司 2,330,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4.9125%。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持股合计为 29.98%，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小军为发行对象云泽金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云泽金舟系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第一大股东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云泽金舟持股合计为 33.4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小军。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将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为胡小军。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发行对象云泽金舟不存在业务往来。胡小军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并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胡小军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胡小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发行对象不会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胡小军、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将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小军。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胡小军	11,863,104	26.3040%	0	11,863,104	25.0118%
实际控制人	胡小军	13,522,344	29.9830%	2,330,000	15,852,344	33.4226%

注 1：本次发行构成收购，公司及收购方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2：上表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为实际控制人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享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胡小军。胡小军直接持有公司11,863,10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6.30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及梁猛共持有三科核电3.6790%股份。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三科核电29.9830%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云泽金舟在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发行后将持有公司2,330,000股，占总股本的4.9125%。云泽金舟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均为胡小军，云泽金舟系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故本次发行后，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含云泽金舟）持股比例为33.4226%。胡小军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胡小军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小军。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二）本次发行需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九）本说明书中提到的关于公司上市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情况所作的表述，不作为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存在不确定风险。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乙方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 3,518,300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 2,330,000 股。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起始日至缴款截止日间，乙方将现金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自甲方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锁定36个月）；除此之外，乙方不作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止审核与终止审核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甲方取得中止/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唐璠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孙妍、徐宏珠、陈可琦、李莘莘、周璐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和区青年大街 51 号商会总部大厦 B 座 14 层
单位负责人	崔永志
经办律师	朱香冰、杨宵
联系电话	024-28282868
传真	024-282828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庆林、邓金清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0月2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0月29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10月2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06001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0600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九、备查文件

- 1.《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